

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检测内容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8
8.2 人员资质	2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废气	32
9.2 废水	36
9.3 厂界噪声	37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10.环保检查结果	39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9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9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9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40
11.验收监测结论	41
11.1 废水	41
11.2 废气	41
11.3 噪声	41
11.4 后续工作	41
11.5 结论	41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6
附图 3、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47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8 -
附图 5、项目现场图片	49
附图 6、项目采样图片	50
附件 7、营业执照	52
附件 8、环评批复	53

附件 9、排污登记表 - 57 -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62 -

附件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72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73

附件 13、验收检测报告 74

附件 1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98

附件 1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2

1.项目概况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龙湖大道 11 号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九（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2 度 47 分 44.088 秒，北纬 23 度 16 分 56.945 秒）。建筑面积 12254.92m²，外购彩钢板、岩棉、玻璃丝棉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自动化在线成型复合等主要工艺流程，放置金属面夹芯板生产线、折弯机、剪板机、压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一条金属节能板材生产线，年产岩棉/玻璃丝棉金属夹芯板（金属节能板材）100 万平方米。

2023 年 8 月，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关于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肇环高新建〔2024〕12 号）。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完成，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1208MACMU64C2J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3 月开始调试，并于 2024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20-2024-0032-L。

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4 年 8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12号），2024年2月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报告编号：XJ2407095101；

(2)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肇庆高新区龙湖大道 11 号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九，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23°16'56.945"N、112°47'44.088"E。北面为广佛肇高速，南面为宏恒五金制品厂，西面为池塘，东面为肇庆唯勤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四至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及变化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项目/m
	X	Y					
沙沥五队 1	-120	-70	居民	约 50 人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西南	130
沙沥五队 2	0	427	居民	约 300 人		北	427
新屋村安置区	0	389	居民	约 250 人		南	389

注：坐标系以项目中心（E112°47'44.088"，N23°16'56.945"）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3.2 建设内容

项目外购彩钢板、岩棉、玻璃丝棉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自动化在线成型复合等主要工艺流程，放置金属面夹芯板生产线、折弯机、剪板机、压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一条金属节能板材生产线，年产岩棉/玻璃丝棉金属夹芯板（金属节能板材）100 万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占地面积为 12254.92m²，建筑面积为 12254.92m²，厂房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 3.2-1，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2。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工序	数量（台）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增减量	
C/Z 型钢压型机	C/Z120-400mm, 37kw	开卷	1	1	0	一致
标准图集檩条机	C/Z100-400mm, 37kw	开卷	1	1	0	一致
冲床	JH21-60T, 11kw	开卷	2	2	0	一致
8M/剪板机	JB8000mm, 30kw	剪断	1	1	0	一致

设备名称	型号	工序	数量（台）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增减量	
6M 折弯机	ZW6000mm,30kw	成型	1	1	0	一致
德国 6 米全自动折边机	ZDZW6000mm.11kw	成型	1	0	-1	基本一致
彩钢板压型机	NCB900/OTW100/NCB833,15kw	成型	3	4	+1	基本一致
开卷机	KJ-10T,7.5kw	开卷	2	2	0	一致
压筋机	YJ-1400mm,3kw	成型	2	2	0	一致
压型机	YXJ-1200mm,11kw	成型	2	2	0	一致
传输辊道	YMCSGD-1200mm,3kw	输送	3	3	0	一致
提升机	YMTSJ-2400mm,3kw	输送	1	1	0	一致
分条前辊道	YMFTQGD-2400mm,1kw	输送	1	1	0	一致
分条后辊道	YMFTHGD-2400mm,1kw	输送	1	1	0	一致
等离子分条锯	YMFTJ-2400mm,15kw,长 2m*宽 2m*高 2m	切割	1	1	0	一致
推板机	YMFTBJ-2400mm,1kw	输送	1	1	0	一致
皮带	YMPD-2400mm,2kw	输送	3	3	0	一致
铣棉机	YMXMJ-1200mm, 6kw 长 1m*宽 2m*高 2m	铣棉	1	1	0	一致
预热	GBYR-1200mm,130kw	固化	1	1	0	一致
双履带加热（电加热）	SLDJR-1200mm,480kw 长 20m*宽 1500m*高 0.3 共 2 个通道	固化	1	1	0	一致
双履带	SLD-1200mm,33kw 长 24m*宽 4m*高 3m	输送	1	1	0	一致
备料/计量系统	BL/JLXT-500L,60kw	称量	1	1	0	一致
覆膜切割机	FMQG-1200mm,25kw	覆膜	1	1	0	一致
横移系统	30kw	输送	1	0	-1	基本一致
码垛机	MDJ-18000mm, 25kw	码垛	2	2	0	一致
打包机	MAC1800 缠绕	打包	2	2	0	一致

设备名称	型号	工序	数量（台）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增减量	
	机，25kw					
空压机	ES-50A，15kw	/	1	3	+2	基本一致
冷却系统	设 12m ³ 循环水箱，15000kcal/h,1.5kw	冷却	1	0	-1	基本一致
涂胶机	10kw，2m*2m*1m	涂胶	1	1	0	一致
封边机	10kw，2m*2m*1m	封边	1	1	0	一致
扣槽机	KCJ-U 型/KCJ-几型，3kw	/	1	3	+2	基本一致
分条机	FTJ-1500mm，5.5kw	分条	1	1	0	一致
等离子短板锯	DBJ-1200mm,5.5kw	切割	3	1	-2	基本一致
四面企口设备	SMQK-12000mm，30KW	/	30	2	-28	基本一致
吊车	LD5T-19.5m,11kw	运输	11	7	-4	基本一致

表3.2-2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总建筑面积12254.92m ² ，车间内分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等	租用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总建筑面积12254.92m ² ，车间内分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内设办公区，位于车间东部	厂房内设办公区，位于车间东部	一致
	食堂、宿舍	厂房内不设食堂、宿舍，食宿依托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已有食堂、宿舍	厂房内不设食堂、宿舍，食宿依托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已有食堂、宿舍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设成品存放区（车间西北部）、原料存放区（车间东部）	设成品存放区（车间西北部）、原料存放区（车间东部）	一致
	固废堆场	设于车间西北边，面积约10m ²	设于车间西北边，面积约10m ²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区	设于车间西南边，面积约10m ²	设于车间西南边，面积约20m ²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枫树化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基本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接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设一套“生物滴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粉尘	设一套“生物滴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粉尘	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设备、墙体隔声	合理布置设备、墙体隔声	一致
	固废处置	定期收集，妥善处置	定期收集，妥善处置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3.3-1。

表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调试期间消耗量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彩涂钢卷/镀锌钢卷	12000t	5073t	基本一致
岩棉/玻璃丝棉	5000t	3072t	基本一致
组合聚醚多元醇	142t	132t	基本一致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黑料）	58t	135t	基本一致
PVC 薄膜	1000000m ²	764536m ²	基本一致
空压机油	480kg	0	基本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生物滴滤塔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厂内不设宿舍与食堂，年工作 25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用水量为 300m³/a，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m³/a。

2、生产用水

①冷却水

项目固化工序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温度控制，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在冷却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冷却水仅因接触高温而发生蒸发，以水蒸气的形式散发至空气中，不会对循环冷却水水质产生污染，仅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项目设置 1 套储水量 12m^3 的冷却水塔，流量为 $12\text{m}^3/\text{h}$ ，日均运行约 16 小时。项目生产设备冷却系统补充水量 $P=0.3\text{m}^3/\text{h}$ ，冷却日均运行约 16h，则年补充水量为 $4800\text{m}^3/\text{a}$ 。

②生物滴滤塔用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生物滴滤塔需用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则循环水量为 $37.5\text{m}^3/\text{h}$ （生物滴滤塔水箱容积为 8m^3 ）该部分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结合生物滴滤塔的设计要求，补充水量为 $5\text{L}/\text{d}$ ，补充水供滴滤塔内生物菌种消耗，按每年工作 300d 计，则补充水量为 $1500\text{L}/\text{a}$ （ $1.5\text{m}^3/\text{a}$ ），则生物滴滤塔用水量=初次添加水量 8m^3 +后续补充水 $1.5\text{m}^3=9.5\text{m}^3$ 。生物滴滤塔仅投入运营首年存在初次用水量，后续每年用水量为补充水 $1.5\text{m}^3/\text{a}$ 。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枫树化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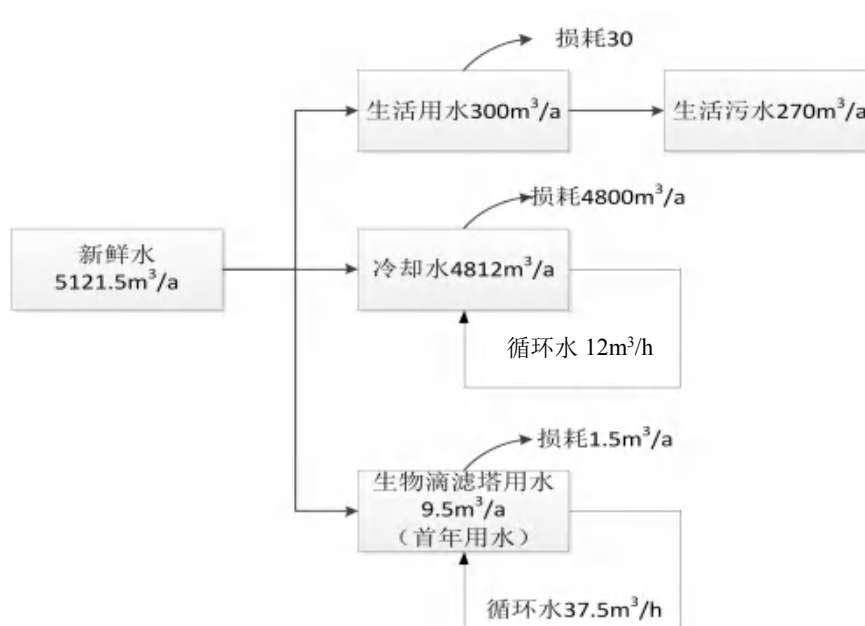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生产线工艺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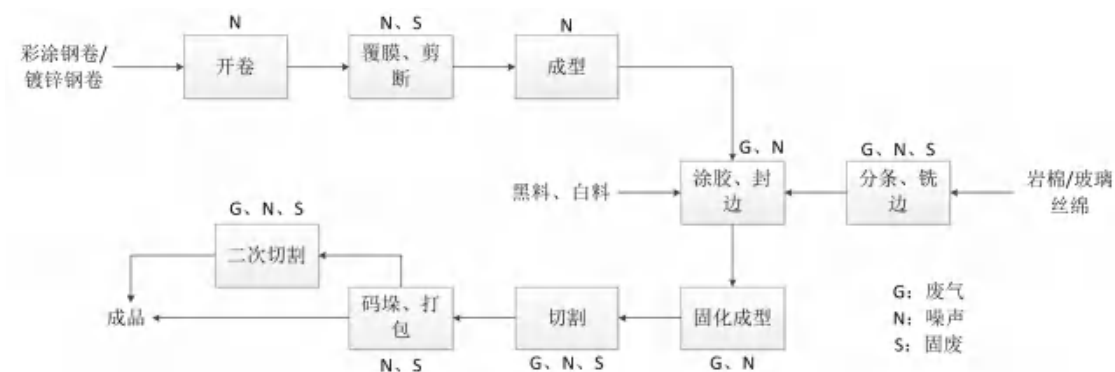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营运期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卷：开卷机位于整条线的最前端，完成钢卷的装料、涨紧、主动开卷等动作。该工序主要环境污染为开卷机产生的噪声。

②覆膜、剪断：利用覆膜剪断装置滚轴滚动，可同时实现钢板覆膜、钢板拖动、剪断等工序，避免了板材漆面损伤。当需要切断钢板时，启动切断装置快速将钢板切断。覆膜采用的 PVC 薄膜自带胶，且在常温条件下完成，因此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主要环境污染为切割边角料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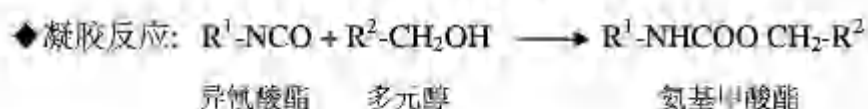
③成型：成型机运用多辊工作原理，使板料在上、下辊之间反复变形，按照设计要求将钢板压制所需形状。该工序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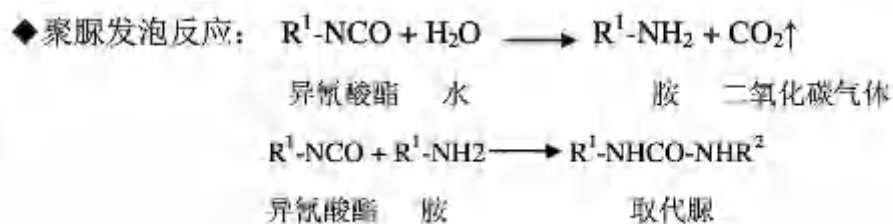
④岩棉/玻璃丝棉加工（分条/铣边）：将岩棉/玻璃丝棉用分条机、铣边装置加工成所需尺寸。该工序主要环境污染为岩棉/玻璃丝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⑤涂胶、封边：将预热后的钢板通过传输辊道进入到涂胶封边区，白料、黑料分别经各自备料/计量系统按配比精确计量后经密闭管道输送混合（在混合过程中已基本完成凝胶和发泡反应），然后将混合料利用涂胶机在钢板和岩棉/玻璃丝棉之间的空隙中涂抹薄一层，待混合料固化后即可将岩棉/玻璃丝棉与钢板黏结在一起，并进行封边处理，封边处理原料仍为混合料，并利用喷胶机将混合料涂抹在上、下钢板之间的岩棉/玻璃丝棉两侧。涂胶、封边过程在密闭小型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内部管道负压收集。

在涂胶封边过程中黑料与白料混合立即发生凝胶反应和聚脲发泡反应，反应原理如下：

聚氨酯泡沫发泡的基本化学反应主要有以下两个：





反应过程中产生反应热，反应进行时混合料内部温度约 80℃，在此温度下，白料组分中的环戊烷挥发成为气体，与反应副产物二氧化碳共同在浆料内部形成气孔，达到造孔的目的。

⑥固化成型：将板材通过传输辊道送入双履带加热系统，双履带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双履带系统将温度维持在 40-60℃，加热时间为 40s。黑料、白料反应生成的氨基甲酸酯、取代脲主要依靠反应放热迅速固化（反应过程中混合料温度约 80℃），双履带加热系统仅为保持发泡料整体温度一致，双履带系统固定住板材可起到平整成型的作用。控温主要通过冷却水完成，冷却水循环使用。该工序在密闭负压环境下进行。该工序主要环境污染为有机废气、噪声。

⑦切割：黏结后板材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成型。该工序主要环境污染为切割产生的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⑧码垛、打包：切割后板材通过晾板机自然冷却后，利用码垛机进行码垛，发货前利用打包机进行自动打包。该工序主要环境污染为废包材、设备噪声。

⑨二次切割：本项目生产的岩棉/玻璃丝棉金属夹芯板在出厂前，需对部分产品进行二次加工，主要加工内容为切割，折弯等工序，该工序主要环境污染为切割产生的粉尘和噪声。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污染物类型
废气	岩棉/玻璃丝棉分条铣边工序	分条、铣边粉尘
	涂胶、封边、固化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板材切割	切割粉尘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设备冷却循环水	/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空压机
固体	切割边角料	钢材边角料、岩棉/玻璃丝绵边角料

废物	废气治理	布袋捕集的粉尘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	废除雾器滤芯、废生物滤层、生物滴滤塔废填料、废布袋、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岩棉/玻璃丝棉金属夹芯板（金属节能板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岩棉/玻璃丝棉金属夹芯板（金属节能板材）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岩棉/玻璃丝棉金属夹芯板（金属节能板材）100 万平方米	年产岩棉/玻璃丝棉金属夹芯板（金属节能板材）100 万平方米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C/Z 型钢压型机、标准图集檩条机、冲床等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C/Z 型钢压型机、标准图集檩条机、冲床等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肇庆高新区龙湖大道 11 号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九	项目位于肇庆高新区龙湖大道 11 号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九	否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彩涂钢卷/镀锌钢卷： 开卷→覆膜、剪断→成型→岩棉/玻璃丝棉加工（分条/铣边）→涂胶、封边→固化成型→切割→码垛、打包→二次切割→成品	彩涂钢卷/镀锌钢卷： 开卷→覆膜、剪断→成型→岩棉/玻璃丝棉加工（分条/铣边）→涂胶、封边→固化成型→切割→码垛、打包→二次切割→成品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枫树化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散发至空气中，不外排；生物滴滤塔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有机废气经汇集到“生物滴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岩棉/玻璃丝棉的分条、铣边粉尘与板材一次切割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二次切割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钢材边角料、岩棉/玻璃丝棉边角料、捕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废除雾器滤芯交由设备商再生利用；废生物滤层、生物滴滤塔废填料、废布袋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无破损的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枫树化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散发至空气中，不外排；生物滴滤塔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有机废气经汇集到“生物滴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岩棉/玻璃丝棉的分条、铣边粉尘与板材一次切割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二次切割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钢材边角料、岩棉/玻璃丝棉边角料、捕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废除雾器滤芯交由设备商再生利用；废生物滤层、生物滴滤塔废填料、废布袋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无破损的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否
---	--	--	--	---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批文号为肇环高新建〔2024〕12 号）要求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物滴滤塔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枫树化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4.1-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m ³ /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m ³ /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270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0	依托枫树化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	生产用水	/	/	/	/	0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水
生物滴滤塔用水	生产用水	/	/	/	/	0	定期补充损耗，不产生废水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岩棉/玻璃丝棉的分条、铣边粉尘；板材切割粉尘；有机废气。

（1）岩棉/玻璃丝棉的分条、铣边粉尘

项目在铣棉机、切割机各设置1个抽风柜进行收集，在柜体上方开口通过管道抽集工艺粉尘，收集到的岩棉/玻璃丝棉的分条、铣边粉尘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板材切割粉尘

①板材一次切割粉尘

项目在板材切割工位设置抽风柜进行收集，在柜体上方开口通过管道抽集工艺粉尘，收集到的粉尘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板材二次切割粉尘

项目在小型二次切割机设置抽风柜进行收集，在柜体上方开口通过管道抽集工艺粉尘，收集到的粉尘引至另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有机废气

项目涂胶、封边、固化过程为连续化工序，板材经双履带加热装置加热释放少量有机废气，在生产线上外部利用板材搭建小型车间进行收集，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汇集到一套“生物滴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4.1-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PAPI、MDI、臭气浓度	生物滴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PAPI、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5m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5m
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5m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如 C/Z 型钢压型机、标准图集檩条机、冲床等，其噪声声压级在 60-90dB(A)之间。运营期生产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经过合理布置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显著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250 天，非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以 1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7.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钢材边角料

项目使用彩涂钢卷/镀锌钢卷 12000t/a，边角料产生量约原料用量的 0.1%，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②岩棉/玻璃丝棉边角料

项目使用岩棉/玻璃丝棉 5000t/a，边角料产生量约原料用量的 0.1%，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③捕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捕集的粉尘主要为切割、分条粉尘，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20.154t/a（收集量-排放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④废包装袋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主要为钢材包装袋），包装袋约 0.5kg/个，年产生量约 500 个（0.25t/a），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⑤废除雾器滤芯

除雾器滤芯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 年，产生量约 0.02t/a，更换出来的滤芯交由设备商再生利用。

⑥废生物滤层

废生物滤层每 6 个月清理一次，每年清理 2 次，清出的废生物滤层约 25kg/a（0.025t/a），生物滤层含水率约 80%，则总质量为 0.125t/a，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⑦生物滴滤塔废填料

生物滴滤塔中的生物填料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6 个月，每年更换 2 次，则废生物滤层产生量为 0.475t/a，生物填料含水率约为 80%，计算总质量为 2.375t/a，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⑧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中的滤袋会有损耗，需要定期更换损耗的布袋。每年需更换废布袋总量为 0.18t/a，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桶（黑料、白料的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200 个，其中 190 个储桶可交由供应商回收（1.9t/a），剩余 0.1t 废包装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箱每月更换 1 次，每年共更换 1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1.13t/a，更换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机油

项目每月对设备进行维护会产生废机油，每次更换废机油量为 40kg，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480kg，即 0.48t/a，更换出来的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4t/a，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产生量为 0.001t/a，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3%。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2-1。

表4.2-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水	三级化粪池	5	3%
废气	两套“布袋除尘器”、一套“生物滴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30	86%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罩、消音器、厂房隔声	9	6%
固废	设置定点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设	6	5%
合计	-	150	10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2-2。

表4.2-2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冷却水、生物滴滤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依托枫树化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基本一致
2	废气	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PAPI、M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基本一致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点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一致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钢材边角料、岩棉/玻璃丝棉边角料、捕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除雾器滤芯交由设备商再生利用；废生物滤层、生物滴滤塔废填料、废布袋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基本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环评报告表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详见表 5-1。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有东排渠、兴旺河（原独水河）、绥江和北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东排渠、兴旺河（原独水河）、绥江和北江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分别划分为 IV 类、III 类、II 类和 II 类，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III 类、II 类和 II 类标准。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少量生活污水，非事故工况下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所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成熟稳定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废气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肇庆市城区及全市 2022 年 12 月、第四季度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全年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2</td><td>35</td><td>62.86%</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5</td><td>70</td><td>50.0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3</td><td>40</td><td>57.50%</td><td>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9</td><td>60</td><td>15.0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900</td><td>4000</td><td>22.5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175</td><td>160</td><td>109.38%</td><td>不达标</td></tr></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38%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38%	不达标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根据上表的统计数据判断，项目选址区域——肇庆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属于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API、MDI 和臭气浓度经“生物滴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厂界外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与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沙沥五队 1（西南 130m）、沙沥五队 2（北 427m）、新屋村安置区（南 389），项目所在地主导风为北风。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噪声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版）的通知》（肇府函〔2021〕587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最近的敏感点为沙沥五队 1，位于西南 130m 处。运营期生产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经过合理布置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显著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所收集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应实施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可见，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项目具有潜在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建设单位应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防范事故发生或降低损害程度。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若建设单位能采取适当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应的演习、培训工作，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范围内。
地下水、土壤影响	地下水、土壤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可能是车间内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但项目建成后车间整体做好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议

本项目建成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建议建设项目落实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将废水、废气影响降到最低。

2、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降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3、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4、建议按有关规范设置所有排污口、监测口并树立标识牌，并按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三、综合结论

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新区龙湖大道11号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九,建成后年产岩棉/玻璃丝棉金属夹芯板10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评估意见,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以及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1.88吨/年以内。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 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 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枫树化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枫树化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

项目涂胶、封边、固化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PAPI、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收集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切割、铣边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 25m 排气筒 DA002（一次切割、铣边）、DA003（二次切割）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料有一定程度的刺激性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排放限值。

表 6.2-1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kg/h）	排放高度（m）
-----	------	--------------------------	------------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	25
PAPI		1	/	25
MDI		1	/	25
颗粒物	DB44/27-2001	60	6.2	25
臭气浓度	GB14554-93	6000（无量纲）	/	25

①：颗粒物排放速率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附录 B.B1 的内插法核算公式计得。

②：PAPI、MDI 暂无监测方法，待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③排气筒 200m 范围内建筑高度最高的建筑为枫树化工公司车间三，建筑高度为 19.15m，速率无需折半执行。

表 6.2-2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厂界）	GB31572-2015	4.0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DB44/2367-2022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厂界）	DB44/27-2001	1.0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无量纲）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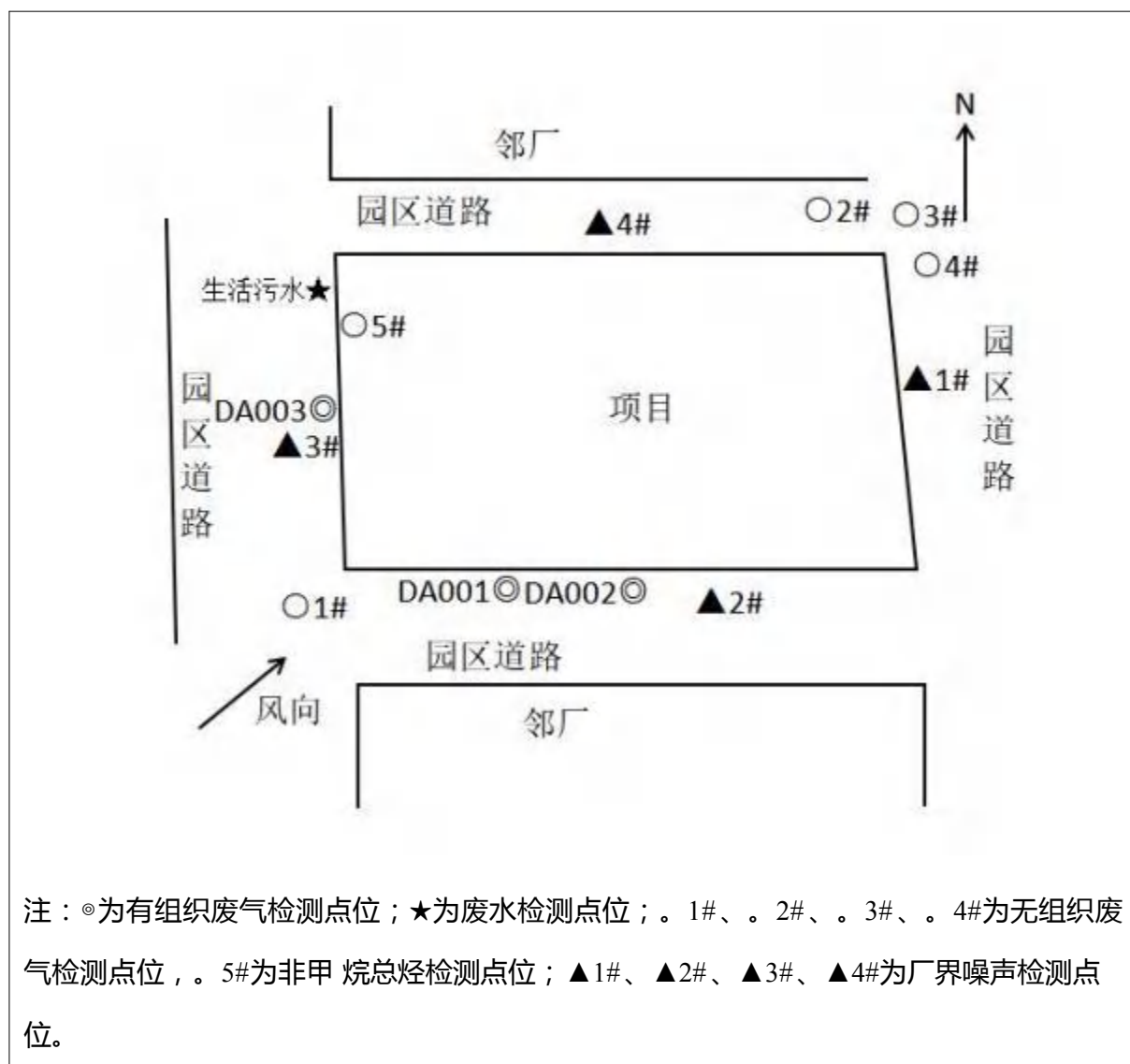
7.1 检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07-24 至 2024-07-25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废气处理前 1#检测口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DA002 废气处理前 2#检测口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DA003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DA00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2 天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1#	4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检测点○5#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无色、无气味、无浑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 次/天，2 天	--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备注	1. 采样人员：周家安、梁炳根、何子骞、陈建基、杨伟南； 2. 分析人员：陈泽娴、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郑煜升、李宇洲、吴艳、刘添发、杨秀玲； 3. “--”表示没有该项.				

7.2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一览表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型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笔式溶氧仪 AR8010+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采样人员：周家安、梁炳根、何子骞、陈建基、杨伟南

分析人员：陈泽娴、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郑煜升、李宇洲、吴艳、刘添发、杨秀玲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表 8-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评价
2024-07-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2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 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6	-1.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XJ-CA- 045)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 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5	-1.5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6	-1.4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XJ-CA- 046)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 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4	-1.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5	-1.5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XJ-CA- 04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 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2024-07-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DS-2062E (XJ-CA-02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 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XJ-CA- 045)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 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孔口流量计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采样器 JCH-120F (XJ-CA-046)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4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2024-07-24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6)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6)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84	-0.5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85	-0.50	±5	合格
2024-07-25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6)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6)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86	-0.4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表 8-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63	2024-07-24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7-24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2024-07-25 昼间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07-2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编号：XJ-CA-068。

表 8-4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2024-07-24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3（无量纲）	7.04±0.05（无量纲）	BY400065/B231104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2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5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氨氮	6.92mg/L	7.25±0.63mg/L	BY400012/B22070028	合格
总磷	0.843mg/L	0.867±0.059mg/L	BY400014/B23120143	合格
动植物油	38.2mg/L	36.9±3.20mg/L	BY400171/A23110426	合格
2024-07-25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3（无量纲）	7.04±0.05（无量纲）	BY400065/B231104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39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8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氨氮	7.39mg/L	7.25±0.63mg/L	BY400012/B22070028	合格
总磷	0.859mg/L	0.867±0.059mg/L	BY400014/B23120143	合格
动植物油	38.7mg/L	36.9±3.20mg/L	BY400171/A23110426	合格

表 8-5 废气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7-24 废气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2ppm	15.0×10-6±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 L173507058	合格
2024-07-25 废气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2ppm	15.0×10-6±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 L173507058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1、表 9-2、表 9-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1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24					处理设施	生物滴滤塔+ 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气处 理前检测口	VOCs	排放浓度	48.5	57.9	59.7	--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97	4378	456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18	0.253	0.273	--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78.4	77.1	76.8	--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97	4378	456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53	0.338	0.351	--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1995	1737	2344	--	无量纲	--
DA001 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4.94	5.25	5.54	--	--	mg/m ³	--
		标干流量	5762	5576	592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85	0.0293	0.0328	--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0.5	10.6	10.5	--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762	5576	592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05	0.0591	0.0622	--	--	kg/h	--
	臭气浓度		741	549	549	851	6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25					处理设施	生物滴滤塔+ 除雾器+二级活性 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气处 理前检测口	VOCs	排放浓度	57.3	62.5	63.5	--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16	4450	463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53	0.278	0.294	--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80.9	76.9	76.7	--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16	4450	463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57	0.342	0.356	--	--	kg/h	--
	臭气浓度		2691	2344	2344	1995	--	无量纲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5.17	5.78	5.97	--	--	mg/m ³	--
		标干流量	5935	5658	573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07	0.0327	0.0342	--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94	10.6	10.1	--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935	5658	573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90	0.0590	0.0579	--	--	kg/h	--
	臭气浓度		977	549	630	741	6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表 9-2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24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废气 处理前 1#检 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82	1602	1472	--	mg/m³	--
		标干流量	19723	19364	19791	--	m³/h	--
		排放速率	31.20	31.02	29.13	--	kg/h	--
DA002 废气 处理前 2#检 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08	4156	4117	--	mg/m³	--
		标干流量	2343	2263	2286	--	m³/h	--
		排放速率	9.859	9.405	9.411	--	kg/h	--
DA002 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29267	28784	29076	--	m³/h	--
		排放速率	0.0691	0.0999	0.115	11.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2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废气 处理前 1#检 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25	1386	1514	--	mg/m³	--
		标干流量	19879	19490	19283	--	m³/h	--
		排放速率	28.33	27.01	29.19	--	kg/h	--
DA002 废气 处理前 2#检 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377	4253	4097	--	mg/m³	--
		标干流量	2386	2351	2313	--	m³/h	--
		排放速率	10.44	9.999	9.476	--	kg/h	--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8941	29236	2868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07	0.0728	0.131	11.9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故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执行							
备注	1.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 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 ³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2024-07-24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2.36mg/m ³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3.47mg/m ³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3.96mg/m ³ ；2024-07-25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3.71mg/m ³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2.49mg/m ³ ，第三次实 测浓度参考值为 4.55mg/m ³ ； 3.“--”表示没有该项							

表 9-3 DA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24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3 废气 处理前检测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6	21.7	23.4	--	mg/m³	--
		标干流量	10957	10755	10850	--	m³/h	--
		排放速率	0.357	0.336	0.366	--	kg/h	--
DA003 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568	9995	9795	--	m³/h	--
		排放速率	0.0409	0.0586	0.0465	11.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2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3 废气 处理前检测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6	24.1	21.2	--	mg/m³	--
		标干流量	10814	10858	10524	--	m³/h	--
		排放速率	0.367	0.377	0.321	--	kg/h	--
DA003 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738	10076	10311	--	m³/h	--
		排放速率	0.0319	0.0496	0.0420	11.9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项目废气排 气筒高度为 25m，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故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执行							
备注	1.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³时，报出结果表述为 “<20mg/m³” 2.2024-07-24DA00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27mg/m³，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5.86mg/m ³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75mg/m ³ ； 2024-07-25DA00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3.28mg/m ³ ，第 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92mg/m ³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07mg/m ³ ； 3. “--”表示没有该项
--	---

表 9-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2024-07-24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2~33.8℃	气压	100.4~ 100.5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6~2. 1m/s	相对湿度	67.3~68.7%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0.169	0.248	0.263	0.235	0.263	1.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72	0.277	0.268	0.256	0.277	1.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70	0.282	0.268	0.261	0.282	1.0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35	0.63	0.54	0.57	0.63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30	0.53	0.48	0.55	0.55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32	0.53	0.57	0.57	0.57	4.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4	11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2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25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5~33.6℃	气压	100.3~ 100.4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4~ 1.7m/s	相对湿度	66. 1~67.9%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0.169	0.239	0.267	0.262	0.267	1.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72	0.242	0.262	0.272	0.272	1.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72	0.257	0.246	0.264	0.264	1.0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26	0.48	0.48	0.48	0.48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27	0.48	0.42	0.44	0.48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26	0.51	0.51	0.38	0.51	4.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1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5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2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1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	--	--	--

表 9-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日期	2024-07-24			相对湿度	67.3~68.7%		
气温	32.2~33.8℃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1.08	0.94	0.99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25			相对湿度	66.1~67.9%		
气温	32.5~33.6℃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79	0.88	0.86	6	m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24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	7.0	7.1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85	92	87	95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5	228	230	227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3	57.7	55.3	56.9	300	mg/L	达标
	氨氮	4.61	4.00	3.96	4.27	--	mg/L	--
	总磷	0.76	0.78	0.75	0.76	--	mg/L	--
	动植物油	0.41	0.36	0.37	0.46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25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pH 值	7.0	7.1	7.1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放口	悬浮物	88	90	94	89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2	226	228	225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9	57.3	55.9	56.5	300	mg/L	达标
	氨氮	4.77	4.11	4.17	3.79	--	mg/L	--
	总磷	0.74	0.75	0.73	0.75	--	mg/L	--
	动植物油	0.41	0.42	0.46	0.41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9.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7。

表 9-7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07-2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 1米处▲1#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 1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 1米处▲3#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米处▲4#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7-2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 1米处▲1#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 1米处▲2#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 1米处▲3#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米处▲4#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纳入总量指标的有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生物滴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工作时间为 2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根据公式：废气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排放时间/1000，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出口监测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0.065	0.3728	1.88 (t/a)	达标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65	0.3728	1.88 (t/a)	达标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023年8月，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2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关于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肇环高新建〔2024〕12号）。

项目于2024年2月开始施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完成，于2024年3月21日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8MACMU64C2J001Z，有效期为2024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签署发布了《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7月3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20-2024-0032-L。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3、项目固废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类别设置定点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做好环保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11.2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VOCs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因 PAPI、MDI 暂时没有监测方法标准，不进行监测。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11.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11.4 后续工作

（1）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2）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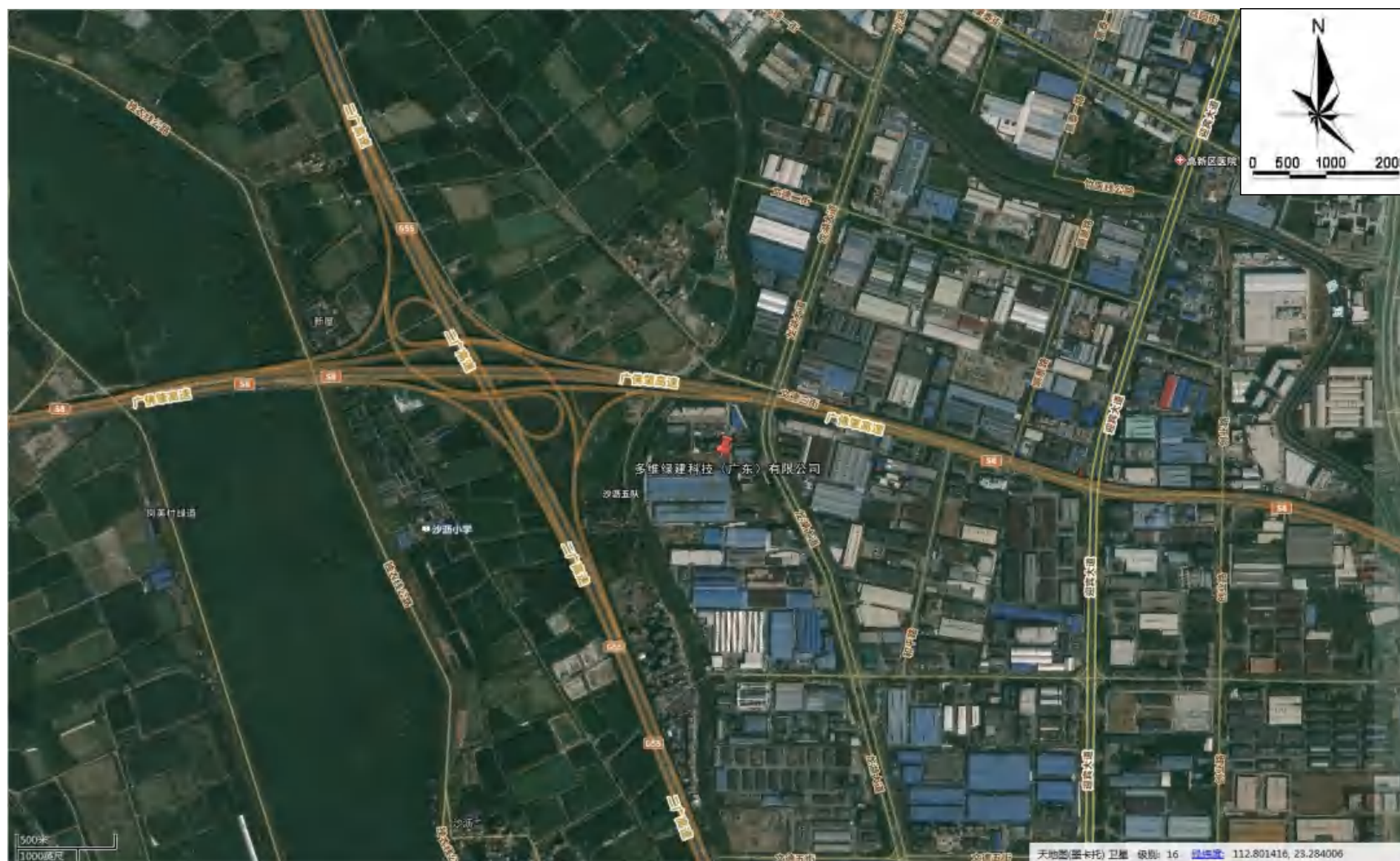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1284-04-05-200772		建设地点	肇庆高新区龙湖大道 11 号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九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47'44.088" N23°16'56.945"			
	设计生产能力	岩棉/玻璃丝棉金属夹芯板（金属节能板材）1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岩棉/玻璃丝棉金属夹芯板（金属节能板材）1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新建〔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8MACMU64C2J001Z			
	验收单位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				
运营单位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8MACMU64C2J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3728	/	/	0.3728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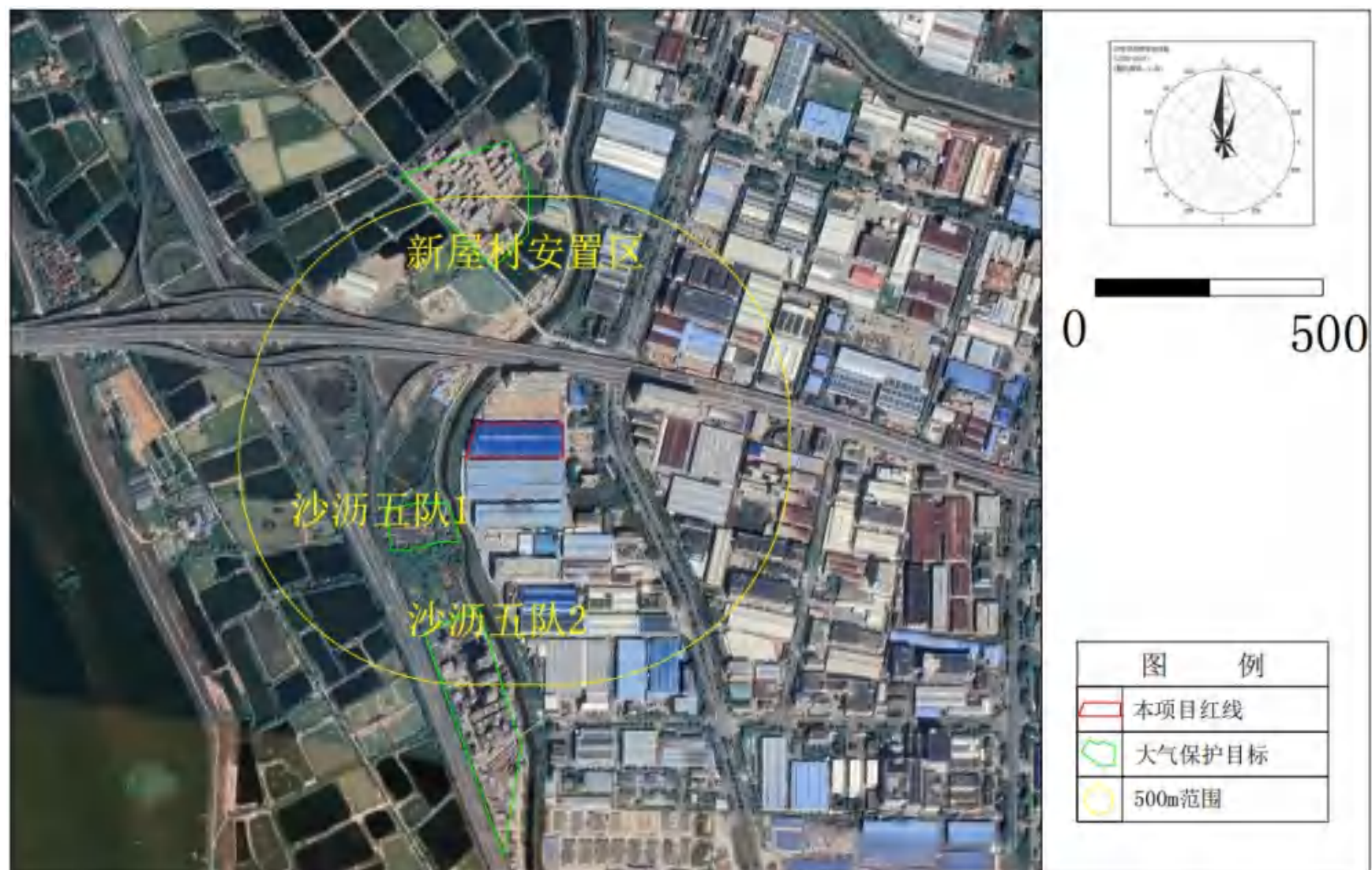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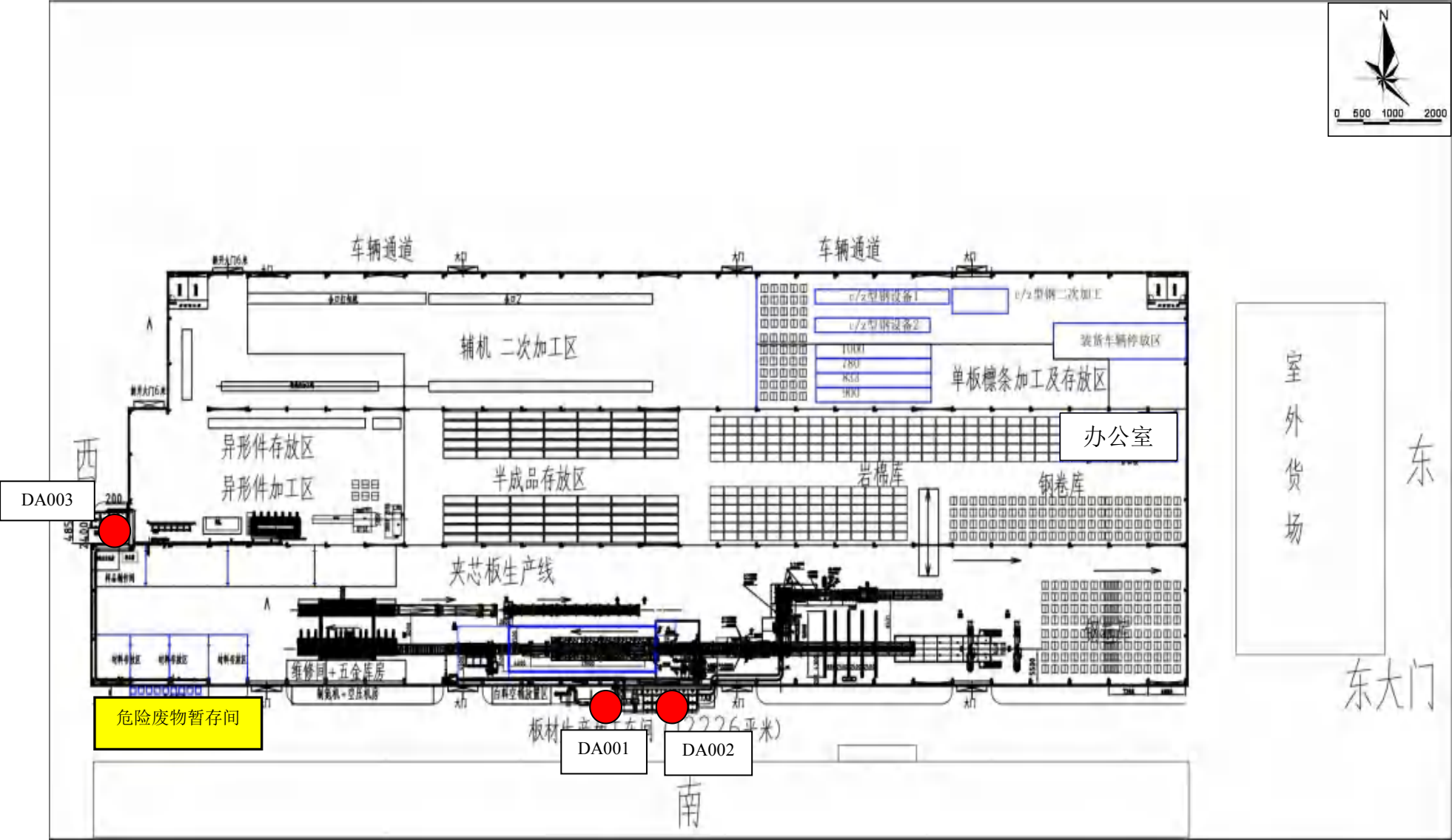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现场图片



枫树化工厂雨水排放口



枫树化工厂雨水排放口应急阀门



枫树化工厂事故应急池



枫树化工厂消防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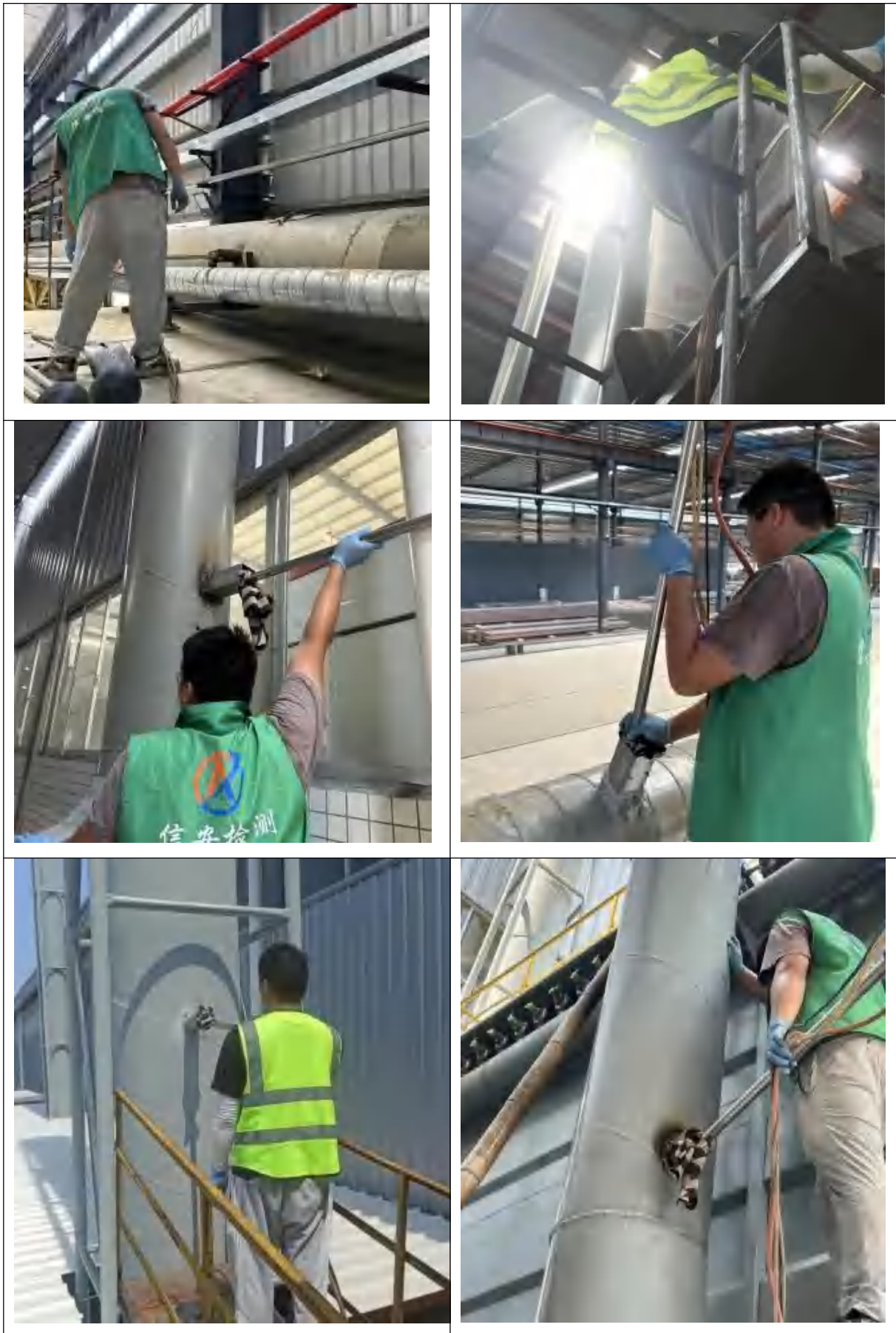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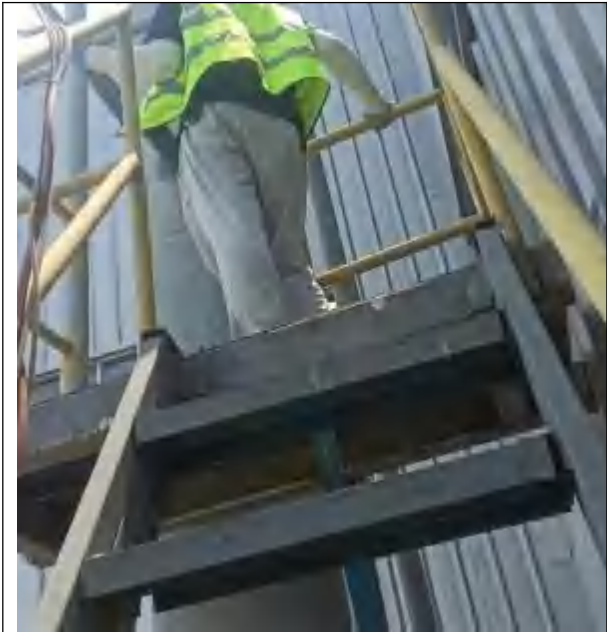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 6、项目采样图片





附件 7、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8MACMU64C2J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多维绿趣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肇庆高新区龙湖大道11号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九				
法定代表人	刘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材料制造；特种设备出租；租赁业；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其他服务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新建〔2024〕12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 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新区龙湖大道 11 号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九，建成后年产岩棉/玻璃丝棉金属夹芯板 1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评估意见，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

— 1 —

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以及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1.88吨/年以内。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 确保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 落实岗位责任制,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应急演练,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印发

附件 9、排污登记表



排污许可证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省份(2)	广东省	地市(3)	肇庆市
		区县(4)	高新区
注册地址(5)		肇庆高新区龙湖大道11号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龙湖大道11号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九	
行业类别(7)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2°47'46.82"	中心纬度(9)	23°16'56.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1208MACMU64C2J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暴晓东	联系方式	13701316979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开卷—覆膜、切断—成型—涂胶、封边—固化成型—切割—码垛、打包—成品	岩棉/玻璃丝棉金属夹芯板	100	万 m2/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组合聚醚多元醇	142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58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生物滴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粉尘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2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u>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利用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含油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 (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08MACMU64C2J001Z

排污单位名称：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高新区龙湖大道11号枫树
（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CMU64C2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PTE-CZ-9477-241135

甲方: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高新区龙湖大道 11 号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九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九) 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先自行进行彻底的破损，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	------	------	------	------	----

米有

15

东

20



1	机油	HW08	900-249-08	0.18	吨
2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吨
3	抹布	HW49	900-041-49	0.3	吨
4	空桶	HW49	900-041-49	0.02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 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有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 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 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 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重工具, 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 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 进入乙方厂区核实时, 即使产生误差, 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 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 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 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 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 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 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 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 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 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 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 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 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 首先妥善保管, 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答复, 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 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开具合法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 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乙方在检验中, 如发现实际接收的废物检测指标与甲方提供样品的检测指标存在较大偏差时, 乙方有权就该项废物的处置价格与甲方重新商议。双方协商一致的, 应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处置价格, 由乙方继续负责处理; 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 乙方有权暂停该项废物接收。(六)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 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 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2024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廉洁保密协议

签署双方:

甲方: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10日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10日
收运联系人:	戴工	收运联系人:	方庆致
联系电话:	18575831717	联系电话:	18122310263
传真:		传真:	020-83338884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机油	900-249-08	液态	0.18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2	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3	吨	袋装	焚烧处置	甲方
3	抹布	900-041-49	固态	0.3	吨	桶装	焚烧处置	甲方
4	空桶	900-041-49	固态	0.02	吨	200L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备注	1. 此报价单为合同编号: EPTE-CZ-241135 的合同附件。 2. 以上危废年处理总量 $\leq$ 3.5 吨时, 乙方收取甲方包年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服务费: 人民币【11000.0 元/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0377.36 元, 增值税税额为 622.6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0%), 若年处理总量超出 3.5 吨时, 超出部分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废物【2】次, 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甲方需另按【2400】元/车次支付乙方运输装卸服务费。 4. 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保密双方商业秘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对外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

廉洁保密协议

甲方: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防范和制止各种商业贿赂及业务相关资料外泄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维护双方共同合法权益, 预防商业贿赂及资料外泄,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信息保密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 market 规则, 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保密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 自觉保守双方资料信息, 抵制不廉洁行为; 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双方人员不得提供或索要、接受对方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双方人员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双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双方人员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双方人员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 双方人员不得通过对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双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对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不得利用双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

(八) 双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对方提出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九) 双方人员不得透露、外泄在认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秘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计算机软件以及记录双方秘密的任何载体等。



(十) 双方任何一方如对涉嫌不廉洁或外泄保密资料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对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三条 举报

(一) 双方相关的工作人员、代表或其亲友若向对方索取包括前述金钱、实物、消费或其他方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应予拒绝，并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另一方反映、举报，并予以严格保密。

(二) 对于举报属实的，乙方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处以警告、罚款、除名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举报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廉洁保密协议相关条款，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成后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多德建科技(广东)有限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 2024年4月11日

签约日期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禹洋环保**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项目公示 业务类别 工程案例 科研合作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项目公示

全力打造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FOSTERING INNOVATIVE ENERGY-SAV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MODELS AND MODELS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

项目公示

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环保设施 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 2024-04-01 16:45 浏览次数: 66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龙海大道11号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九(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2度47分44.088秒,北纬23度16分56.945秒)。建筑面积12254.92m²,外购彩钢板、岩棉、玻璃丝棉等主要原料材料,采用自动化在线成型复合等主要工艺流程,设置金属面夹芯板生产线、折弯机、剪板机、压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一条金属节能板材生产线,年产金属节能板材100万平方米。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3月15日竣工。环保设施包括两套布袋除尘器、一套生物滴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3年4月1日)在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附件 13、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40709510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高新区龙湖大道 11 号枫树(肇庆)化工涂
料有限公司车间九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7095101

编制人: 吴 艳

审核人: 吴亚虎

签发人: 吴亚虎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8.13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24 页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4-07-24 至 2024-07-25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4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废气处理前 1#检测口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DA002 废气处理前 2#检测口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DA003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DA00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1#	4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检测点○5#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报告编号: XJ2407095101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无色、无气味、无浑浊、无浮油	2024-07-24 至 2024-07-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 1#	2 次/天, 2 天	—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 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 4#			
备注	1. 采样人员: 周家安、梁炳根、何子骞、陈建基、杨伟南; 2. 分析人员: 陈泽娴、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郑煜升、李宇洲、吴 艳、刘添发、杨秀玲; 3.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型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笔式溶氧仪 AR8010+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7095101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6 页 共 24 页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3，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4，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6。

表 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AWA5688 XJ-CA-063	2024-07-24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7-24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07-25 昼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07-2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编号：XJ-CA-068。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表 4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7-24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3（无量纲）	7.04±0.05（无量纲）	BY400065/B231104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2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5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氨氮	6.92mg/L	7.25±0.63mg/L	BY400012/B22070028	合格
总磷	0.843mg/L	0.867±0.059mg/L	BY400014/B23120143	合格
动植物油	38.2mg/L	36.9±3.20mg/L	BY400171/A23110426	合格
2024-07-25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3（无量纲）	7.04±0.05（无量纲）	BY400065/B231104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39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8mg/L	40.7±1.8mg/L	BY400124/B22120065	合格
氨氮	7.39mg/L	7.25±0.63mg/L	BY400012/B22070028	合格
总磷	0.859mg/L	0.867±0.059mg/L	BY400014/B23120143	合格
动植物油	38.7mg/L	36.9±3.20mg/L	BY400171/A23110426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407095101

表 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07-2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2ppm	15.0×10 ⁻⁶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2024-07-2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2ppm	15.0×10 ⁻⁶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L173507058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2024.7.25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表 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2024-07-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2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6	-1.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5)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5	-1.5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6	-1.4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6)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4	-1.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5	-1.5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2024-07-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J-CA-028)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5)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6)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47)	孔口流量计 EE5052 (XJ-CB-013)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2024-07-24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6)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6)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4	-0.5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5	-0.50	±5	合格
2024-07-25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6)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6)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6	-0.4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表 8、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表 1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见表 14。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24					处理设施	生物滴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VOCs	排放浓度	48.5	57.9	59.7	--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97	4378	456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18	0.253	0.273	--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8.4	77.1	76.8	--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97	4378	456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53	0.338	0.351	--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1995	1737	2344	--	无量纲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4.94	5.25	5.54	--	--	mg/m ³	--
		标干流量	5762	5576	592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85	0.0293	0.0328	--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5	10.6	10.5	--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762	5576	592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05	0.0591	0.0622	--	--	kg/h	--
	臭气浓度		741	549	549	851	600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7-25				处理设施		生物滴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VOCs	排放浓度	57.3	62.5	63.5	--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16	4450	463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53	0.278	0.294	--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9	76.9	76.7	--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16	4450	463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57	0.342	0.356	--	--	kg/h	--
	臭气浓度		2691	2344	2344	1995	--	无量纲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5.17	5.78	5.97	--	--	mg/m ³
标干流量			5935	5658	573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07	0.0327	0.0342	--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9.94	10.6	10.1	--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5935	5658	573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90	0.0590	0.0579	--	--	kg/h	--
臭气浓度		977	549	630	741	6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24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废气 处理前 1#检 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82	1602	1472	—	mg/m ³	—
		标干流量	19723	19364	19791	—	m ³ /h	—
		排放速率	31.20	31.02	29.13	—	kg/h	—
DA002 废气 处理前 2#检 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08	4156	4117	—	mg/m ³	—
		标干流量	2343	2263	2286	—	m ³ /h	—
		排放速率	9.859	9.405	9.411	—	kg/h	—
DA002 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9267	28784	2907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91	0.0999	0.115	11.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2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废气 处理前 1#检 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25	1386	1514	—	mg/m ³	—
		标干流量	19879	19490	19283	—	m ³ /h	—
		排放速率	28.33	27.01	29.19	—	kg/h	—
DA002 废气 处理前 2#检 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377	4253	4097	—	mg/m ³	—
		标干流量	2386	2351	2313	—	m ³ /h	—
		排放速率	10.44	9.999	9.476	—	kg/h	—
DA002 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8941	29236	2868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07	0.0728	0.131	11.9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故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执行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 ³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 2024-07-24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2.36mg/m ³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3.47mg/m ³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3.96mg/m ³ ；2024-07-25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3.71mg/m ³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2.49mg/m ³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55mg/m ³ ；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24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3 废气 处理前检测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6	21.7	23.4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957	10755	1085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48	0.233	0.254	--	kg/h	--
DA003 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568	9995	9795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09	0.0586	0.0465	11.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2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3 废气 处理前检测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6	24.1	21.2	--	mg/m ³	--
		标干流量	10814	10858	1052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55	0.262	0.223	--	kg/h	--
DA003 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738	10076	103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19	0.0496	0.0420	11.9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故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执行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 ³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 2024-07-24 DA00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27mg/m ³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5.86mg/m ³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75mg/m ³ ； 2024-07-25 DA00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第一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3.28mg/m ³ ，第二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92mg/m ³ ，第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为 4.07mg/m ³ ；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24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2~33.8℃		气压		100.4~100.5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6~2.1m/s		相对湿度		67.3~68.7%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9	0.248	0.263	0.235	0.263	1.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72	0.277	0.268	0.256	0.277	1.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70	0.282	0.268	0.261	0.282	1.0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5	0.63	0.54	0.57	0.63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30	0.53	0.48	0.55	0.55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32	0.53	0.57	0.57	0.57	4.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4	11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2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XJ24070951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7-25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5~33.6℃		气压		100.3~100.4kPa	风向	西南	
风速		1.4~1.7m/s		相对湿度		66.1~67.9%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69	0.239	0.267	0.262	0.267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2	0.242	0.262	0.272	0.272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2	0.257	0.246	0.264	0.264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6	0.48	0.48	0.48	0.48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27	0.48	0.42	0.44	0.48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26	0.51	0.51	0.38	0.51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1	11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5	11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2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1	13	11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24		相对湿度		67.3~68.7%		
气温	32.2~33.8℃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1.08	0.94	0.99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25		相对湿度		66.1~67.9%		
气温	32.5~33.6℃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79	0.88	0.86	6	m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24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0	7.0	7.1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85	92	87	95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5	228	230	227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3	57.7	55.3	56.9	300	mg/L	达标
	氨氮	4.61	4.00	3.96	4.27	--	mg/L	--
	总磷	0.76	0.78	0.75	0.76	--	mg/L	--
	动植物油	0.41	0.36	0.37	0.46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25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0	7.1	7.1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88	90	94	89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2	226	228	225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9	57.3	55.9	56.5	300	mg/L	达标
	氨氮	4.77	4.11	4.17	3.79	--	mg/L	--
	总磷	0.74	0.75	0.73	0.75	--	mg/L	--
	动植物油	0.41	0.42	0.46	0.41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07-2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1#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3#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4#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7-2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1#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处▲2#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3#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4#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4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一览表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1 页 共 24 页

五、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2 页 共 24 页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7095101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4 页 共 24 页

附件 1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王正光	多維綠建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132320198205112429	總經理	13701316979
李林	多維綠建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440801198308043033	高工	13652934113
李少雲	多維綠建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44120119771203386	高工	1392888019
李少雲	多維綠建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433101196911011037	副廠長	13322968001
李景良	江門市信安環境監測技術有限公司	440711199301305730	業務	13544960378
李景良	廣東中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221950715107	QA/QC	13118570426

多維綠建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8月15日，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高新区组织召开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龙湖大道11号枫树(肇庆)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九(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2度47分44.088秒,北纬23度16分56.945秒)。建筑面积12254.92m²,外购彩钢板、岩棉、玻璃丝棉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自动化在线成型复合等主要工艺流程,放置金属面夹芯板生产线、折弯机、剪板机和压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一条金属节能板材生产线,年产岩棉/玻璃丝棉金属夹芯板(金属节能板材)100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2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关于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肇环高新建〔2024〕12号）。项目于2024年2月开始施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完成，于2024年3月21日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8MACMU64C2J001Z，有效期为2024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签署发布了《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7月3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1220-2024-0032-L。

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环保调查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景良 尹明

余景良 丹峰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选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治理工艺及排放等均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冷却水、生物滴滤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枫树化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汇集到一套“生物滴滤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岩棉/玻璃丝棉的分条、铣边粉尘和板材一次切割粉尘收集后分别各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合并至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板材二次切割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另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噪声。采取合理布置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钢材边角料、岩棉/玻璃丝棉边角料、捕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更换后除雾器滤芯交由设备商再生利用；废生物滤层、生物滴滤塔废填料、废布袋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朱晓东

2

李良 李永祥 吴学松 陶尧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VOCs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因PAPI、MDI暂时没有监测方法标准,不进行监测。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均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处置,并建立了台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廖晓东,

王明华 吴管华 张永兰
李良 廖晓东

附件 1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排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4 年 3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于 204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3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4 年 8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8 月 15 日，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在肇庆高新区自主召开多维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生产及一体化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进行了检查、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检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多维绿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